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 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补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所属教师进修学校，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学院、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

按照省教育厅《吉林省中小学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重新认定和培养对象推荐工作的通知》（吉教师办函〔2019〕19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省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为保持省骨干教师队伍数量和学科分布相对稳定合理，在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重新认定的基础上，根据空缺数量补选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我市此次补选 8 人。

一、推荐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师进修院校参评中小学职称系列的教师。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风范，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原则上女45周岁以下，男50周岁以下，教龄5年以上，身心健康，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中学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乡村工作10年以上教师或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职称可适当放宽，但要从严掌握。

3.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市（州）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够积极承担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

4.近3年来，每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并取得合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能力，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

5.近3年来，在县级以上（含县级）做过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教育教学实际效果好，得到学校、同行、学生和家长的认可。

6.近3年来，参与县级以上（含县级）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市（州）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教学论文或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推荐办法

1.根据缺额补充原则，推荐中小学幼儿园省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2.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选的数量、学段、学科应依据我市骨干教师缺额情况采取按数量、学段、学科等额补选的原则补选。

3.为落实《吉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各地乡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各市（州）推荐名额中的20%原则上要专门用于乡村教师。

四、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和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选拔、逐级推荐的程序进行。县（市）区和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资格审查、骨干作用、教学答辩、理论测试等方式，确定推荐对象，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负责对本校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审核推荐。

五、培训认定

省教育厅组织推荐对象审核，对审核合格的推荐对象开展培训认定。

六、名额分配

（一）我市拟补充名额如下：

学段	学科	人数	学段	学科	人数
小学	语文	1人	高中	英语	1人
	数学	1人		物理	1人
	英语	1人		信息	1人
	科学	1人			
初中	音乐	1人			

（二）名额分配

各县（市）区，高新区、经开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市属民办学校结合本区域本单位实际情况，限报1人（学段学科自定）。同等条件下乡村教师优先。

七、材料报送

（一）报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附件1）《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2）各一式一份。

（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1.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市骨干证、继续教育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合格证书。2016年以后的各类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

2. 材料复印件请按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务获奖证书、科研（立项、结题、成果）、论文（封面、版权页、目录、文章）、著作、教学参考书等顺序排列，各类证书按国家、省、市顺序排列，各级别证书按获得时间排列。（请将市级骨干认定证书排在所有材料第一页。）所有材料验原件，原件与复印件顺序要一致。

3. 证明材料由教师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以复印件形式提供（加盖审核部门公章）。证明材料要与附件2填报内容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不再退回。

八、有关要求

1. 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进行重新认定和补充，是加强我省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教

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要“一票否决”，推荐对象上报前要进行公示。

2. 要严格控制校级领导推荐比例。上报的校级领导人选须正在兼课，且每周课时量达到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推荐比例严格控制在推荐总数的10%以内。

3. 要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材料。9月3日前，以县区为单位报送《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附件1）《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局直属学校、市民办学校直接向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报送。联系人：赵继红，联系电话：62049388，电子信箱：spc278@163.com。

- 附件：1.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汇总表
2.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
3. 填表说明

吉林市教育局
2019年8月29日

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推荐表

(2019 年)

市 (州) : _____
县 (市、区) : _____
学 校 名 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任 教 学 段: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称: _____

年 月

姓名		性别			
教龄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第一学历					
最后学历					
任 教 简 历					
2015 年来 何时受何 荣誉称号 或奖励	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级别	
2015 年来 县(市、区) 级以上公 开教学情 况	时间	教学内容	组织部门	级别	

2015年来承担县（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情况	时间	讲课专题内容	组织部门	级别
2015年来承担县（市、区）级以上送教下乡情况	时间	讲课内容	送教地点	组织部门
2015年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对象和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结果
2015年来的科研成果	论文、专著及教材 科研课题（名称）	何时、何出版社、何种刊物上发表，课题验收单位	本人在其中的作用	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鉴定（主要是师德、骨干教师发挥作用情况、同行及学生（幼儿）及家长认可情况）

校（园）长签字：

年 月 日

任职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学校名称填写学校全称，应与学校公章名称相同。

2.姓名与身份证名相同，二字名中间不加空格。出生年月前四位为年，后两位为月，如：XXXX.XX，月份不满两位，个位前需加零。

3.任教学段指小学、初中、高中、幼儿园。填表中教师应按现授课年级所处学段进行填写，跨学段的学科教研员自选一个主要负责的学段或领域填写；幼儿园的任教学科指学前教育，任教学段指幼儿园专属的各年段名称。任教年限填写担任教师的年限。

4.各学段学科名称

幼儿园学段：托班（2~3岁）；小班（3~4岁）；中班（4~5岁）；大班（5~6岁）。领域名称：健康、科学、社会、语言、艺术五大领域。

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科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

初中：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生物、物理、化学、英语、日语、俄语、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历史、地理、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语文、英语、日语、俄语、数学、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综合实践活动。

5.专业技术职称（职称）以人事部门规定的职称序列名称为准，如：小学 X 级，中学 X 级。

6.学历一栏中所需的毕业学校名称、专业、学历、学位等应与毕业证、学位证上的名称保持一致。